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坤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e09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00038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381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41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56B號令發布，茲檢送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1056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另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(<https://www.tycg.gov.tw/edu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